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0號

原告 林○廷 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被告 楊鈞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同日11時24分言詞辯論終結在案，此有該日審理筆錄1份及本院法庭錄音資料查詢結果1紙等件在卷可考。茲因原告於同日12時19分即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查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

01 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
02 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另上
03 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第二審，原告仍可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04 結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瀨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張惠雯